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i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iii)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出的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發出的推薦建議函將載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發出的推薦建議函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適時聯合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警告：董事並無於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或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

誠如聯合公告「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一節所載，該等要約於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